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3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陶瓷工藝技能班」招生簡章

| | | | |
|----------|--|---------|--------------------|
| 主辦機關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 | |
| 承辦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百工職人培育協會 | | |
| 訓練職類名稱 | 陶瓷工藝技能班 | | |
| 核准日期與文號 | 113 年 2 月 22 日高市博訓教字第 11370064000 號 | | |
| 單位勞工保險證號 | 09003715A | | |
| 核定人數 | 10 人 | 訓練期程/時數 | 3 個月/350 小時 |
| 訓練時段 | 週一、三、四、五，上午 09：00 至下午 05：00（7 小時/天） | | |
| 報名開始日期 | 即日起 | 報名結束日期 | 113 年 07 月 11 日 |
| 訓練性質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 | | |
| 課程內容 | <p>(一)學科課程： 陶瓷工藝概論、釉色與燒成原理、花器設計概論、盆器設計概論、模具原理概論、台灣茶特色介紹、製茶工序與風味、認識茶器與茶道、創意發想與設計、藝術美學與運用、品牌識別與設計。</p> <p>(二)術科課程： 花器設計與製作、盆器設計與製作、釉色與燒成技法、表面裝飾技法、茶則與陶盤製作、茶席小花瓶製作、手捏陶杯製作、綜合手法(茶海製作、茶葉罐製作、茶碗製作、茶壺的製作)、彩繪上色技法、茶道體驗-無我茶會、陶瓷基礎技法(手捏技法、泥條技法、陶板技法、複合技法)、模具設計技法運用、翻模實務操作(原型一片模、花瓶設計兩片模)、模具運用(壓模量產操作、花瓶量產製作)、花器胸針飾品設計、品牌運用整合實務、創意設計整合運用、商品包裝整合運用、成果展示與評比。</p> <p>(三)就業準備課程： 性侵害自我保護、性侵害防治課程、關鍵就業力職能、工作態度與認知、職涯規劃與求職技巧、勞動條件、個別勞動關係、職業安全衛生與職災保護。</p> | | |
| 課程目標 | 陶瓷與茶具器皿製作、模具和翻模製作、釉色彩繪和表面裝飾製作，培訓文創商品設計與銷售相關人員。 | | |
| 訓練地點 | 高雄市三民區德北街 170 號（德北十全十美聯合里活動中心） | | |
| 聯絡人 | 鄭小姐/王小姐 | 聯絡電話 | 07-2360262 |
| 課程開始日期 | 民國 113 年 07 月 22 日 | 課程結束日期 | 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 甄試日期 | 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 | 報到日期 | 民國 113 年 07 月 22 日 |

| | | | | | | |
|----------|------|---|--|---|--------|--------|
| 甄試項目 | | <p>1. 面試晤談 (50%)：學員參訓歷史、求職歷程、工作經驗、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p> <p>2. 職業評量測驗 (50%)：手部工具運用與手眼協調能力等。</p> | | | | |
| 目前課程揭露管道 | | 百工職人培育協會 FB 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dystcs.kh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官網 https://poai.kcg.gov.tw/Default.aspx | |  | | |
| 備註 | | 報名處： 本會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12 號 2 樓（有電梯） 聯絡電話：07-2360262 可搭乘高雄市公車：33、73 號至鳳鳴電台站下車。 | | | | |
| 受訓資格 | 學歷 | 不限 | | 年齡 | 15 歲以上 | |
| | 其他條件 |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2.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本署及各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3.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4.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 | | |
| 訓練方式 | 學科 | 採講授及示範方式，以增強教學效果 | | 課程編配 | 一般學科 | 0 小時 |
| | | | | | 專業學科 | 80 小時 |
| | 術科 | 學員實際練習，使能習得純熟技能 | | | 術科 | 235 小時 |
| | | | | | 就業準備 | 35 小時 |
| 報名者繳交資料欄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照片 1 張（尺寸不限） 4.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或 持本人手機和本人健保卡由本會協助下載勞保資料 5. 非自願性離職者：須持有就業服務站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為維護雙方權益，請報名者接獲單位通知補件後，於指定日期前補齊，否則視為缺件不予受理</p> | | |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3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計畫「陶瓷工藝技能班」報名表

| | | | |
|------|--|------|-------|
| 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 | | 電話 | 手機 |
| 最高學歷 |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 畢業學校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 科(系) | |

| | | | |
|------|--|--|--|
| 通訊住地 | | | |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手機 | 稱謂 | <input type="checkbox"/> 夫 <input type="checkbox"/> 妻 <input type="checkbox"/> 兒子 <input type="checkbox"/> 女兒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甄試時是否需要輔具協助？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輔具或協助服務，輔具或協助服務為： |
|--------------|--|

我已確認本身身分 否 是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勾選是者，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始完成報名手續；另錄取與開立推介單須相同職類，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如何得知職業訓練訊息？(可複選)
捷運車箱廣告捷運燈箱廣告計程車小勞男孩(FB) YOUTUBE 廣告聽廣播看電視就服站
學校老師告知社團醫院社區復健中心公車廣告報紙博訓中心網頁家人告知朋友告知其他，請說明：

| | |
|----------------------------|---------------|
|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請確認有效期限) |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
| 請黏身分證正面影本 |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個資使用說明】

依據個資法，有關您這次參加本職類之甄試，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在錄訓後登打於勞動力發展署開發之資訊系統內，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

【生活津貼說明】

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須知：

- 1、如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失業者應依就業保險法規，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參訓，經甄試錄訓後，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身分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由勞工保險局發放），否則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不予核發該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 2 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另錄取與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須相同職類者，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身心障礙者二年內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併領取最長以一年為限；「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訓練生活津貼請領金額為現行基本工資 60%。
- 3、依規定已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擇一領取之限制，故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影響原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請領，但若有領取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者，領取當年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會納入家庭總收入合計，提醒報名者須注意是否會影響申請下一年度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若有相關疑問者，可洽各區公所社會課）
- 4、有下列情形者，受訓期間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惟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除外)。
 - (2)受訓期間另在其他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者【含入訓前在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職業工會除外）於入訓日尚未退保者】。
 - (3)當期次訓練如已領有「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則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訓生活津貼。
- 5、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或另於公司行號參加勞保、中途離訓、遭訓練單位退訓者，將不再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報名同意書】

- 一、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與訓練單位所提供招生簡章，告知訓練單位服務項目、學員權利保障、學員應配合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學員或其代理人簽章確認，且願遵守相關規定，另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含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由訓練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基於甄試事務、錄取公布、各項統計、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含甄試與訓練照片)，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本人無條件同意貴單位追蹤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以確認資料正確性及輔導就業成果所需。
- 三、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單位訓練與輔導使用，並配合結訓後各項就業推介，或至合作廠商就業，絕無異議，若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 四、本人同意參加訓練過程中所產出個人或共同實習成品(除食材等消耗性物品外)，應視辦理職類屬性繳回，並由訓練單位擇優提供成果評鑑或展示使用，餘下作品再由雙方協議領回或由訓練單位保管留存。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百工職人培育協會

報名人簽章：_____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未滿 20 歲者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百工職人培育協會辦理陶瓷工藝技能班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1.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百工職人培育協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未滿20歲者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身分應符合年滿十五歲以上或國中畢業未就業，無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報名之班級如具有學歷、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應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或技術士證照。
- 三、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二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六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十二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 (一)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 (二)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三)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 (四)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